

謝 辭

畢業後從事稅務工作二十多年，大多數時間都在法務單位度過，領悟到法務工作在公部門之重要性，也培養我對法學研究的興趣。在子女已成年而無需兼顧家務之時，有幸能成為法學院的學生，利用公餘時間學習喜歡的課程，受教於老師們精湛的法學洗禮，每堂課都享受著豐收的欣喜。上課時間成為繁忙日子中快樂且精神暢旺的時刻，久已遲鈍的智能為應付課業思考而腦力激盪，與年輕的學長們相處人也顯得清新有活力，沒想到老來讀書的好處可真不少！

在政大法碩專班的兩年半中，令我心神嚮往並滿懷感恩，受教於許多博學多聞、學養雙全、治學嚴謹的好老師。特別要感謝陳敏老師租稅法課程的認真教誨，使我受益良多，對本論文老師給予簡明正確之指引，在老師榮任大法官的百忙之中仍不時費心斧正闕漏，使論文得以順利完成。董保城老師於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時分別惠予寶貴建議、口試委員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匡正文本缺失並就實務運作指引寶貴方向，均使論文更為周延，謹深致謝忱。

服務公職以來，承蒙財政部王前次長榮周、現任張政務次長盛和、賦稅署許署長虞哲及臺北市國稅局凌局長忠嫻，先後渥蒙栽培提攜，使我有機會按部就班發揮所長，知遇拔擢之恩永難忘懷。自當將運用所學加倍努力，以不負長官期許。

帶職進修期間公餘全心投入研習，淡出一切交往聚會，感謝周遭親朋好友與國稅局長官同仁的溫馨體諒及支持打氣。今後，懷抱感恩的心，我將重返塵緣。